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3路25號8樓
承辦單位：預防科
聯絡電話：07-2271055-352
聯絡人：劉怡伶
機關傳真：07-2271060
電子郵件：yilin@k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09800236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98年11月26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98年12月24日內授消字第09808248001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2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895-28號2樓〕、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南區救災救護大隊、本局北區救災救護大隊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

局長陳虹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收文號：(098)0023619

內政部 98 年 11 月 26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

提案一：建築物領有 88 年之使用執照，現辦理部分增建，既有發電機設備之操作空間、排氣管之設置得否免追溯符合現行「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之規定。

決議：對於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辦理增建、改建或用途變更時，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3 條規定檢討消防安全設備，其中適用建造執照核准當時法規設置完成之發電機場所，考量設備經濟有效原則，並檢討容量足夠情形之下，得持續沿用，免重新檢討設置；惟原發電機經檢討容量已不足者，仍應重新檢討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提案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適用「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對象及時機疑義。

決議：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部分，目前係就申請範圍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3 條規定檢討辦理。另就既設原合法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是否適用「原有合法建築物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部分，考量各縣市實際執行情形及實務可行性，在確保既設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正常，以維護公共安全前提下，依該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應依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項目之改善期限辦理改善……」，故其主導權係為建築主管機關，應由建築主管機關主政協調訂定相關改善項目及期程規劃，惟原依法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仍應確保其功能符合原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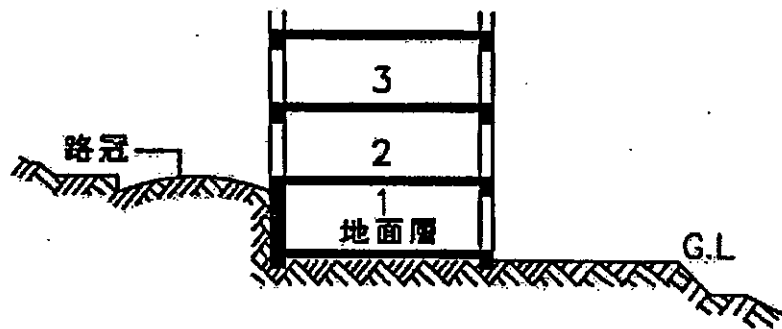
二、本部 87 年 4 月 4 日 (87) 台內消字第 8774191 號函提案八決議部分，停止適用。

提案三：室內消防栓箱內緊急供電系統之配線是否應施耐燃保護或耐熱保護疑義。

決議：建築物室內消防栓之緊急供電系統配線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35 條及第 236 條規定施予耐燃保護或耐熱保護，惟配線進入消防栓箱箱體內至結線部份，考量依上開標準第 35 條第 1 款規定，室內消防栓箱箱身為厚度在一點六公厘以上之鋼板或具同等性能以上之不燃材料者，且進入箱體至結線之距離短，尚具保護作用，得免施金屬導線管。

提案四：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達管制量以上之一般爆竹煙火販賣場所應設在建築物之地面層，是否指建築物之地面第 1 層，或包含地面第 2 層及其以上樓層。

決議：按一般爆竹煙火產品與其他商品相比，尚有其特殊之危險性，故明定販賣該產品之場所應設在地面層，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圖例圖 1-8-(1)，即為基地地面該樓層為地面層。



基地面前道路之高度與基地地面高度不同時，仍以設計之基地地面高度為準計算其層數及高度。

第1條 圖1-8-(1)

附帶決議

案件一：有關「職務官舍」適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何種用途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臺北市政府）

決議：經討論係屬臺北市政府「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適用分類，另函請臺北市政府本於權責卓處。

案件二：有關新建建築物連接不同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時，其新建棟得否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就該棟檢討之。（嘉義縣消防局）

決議：經討論無法令適用之疑義，另函請嘉義縣消防局本於權責卓處。

案件三：有關半室外之打擊練習場適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何種用途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本部消防署署長電子郵件）

決議：經討論事涉個案實質認定，另以電子信箱覆請民眾逕洽地方消防機關辦理。

案件四：為解決各縣市消防局、專技人員、消防業界及民眾於建築物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時遭遇之問題，統一各縣市消防機關執法標準，擬請各縣市消防機關協助就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二編 消防設計」提供相關案例，以供本部消防署檢討判定彙整，對於建築物場所之用途認定及如何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藉由實際案例方式說明，俾利執行消防安全法令參考。

決議：函發各縣市消防機關，俾利彙整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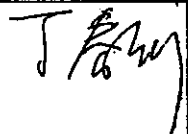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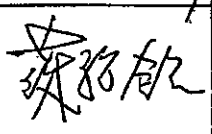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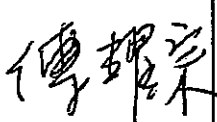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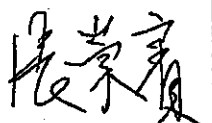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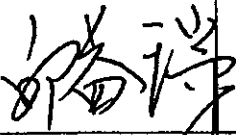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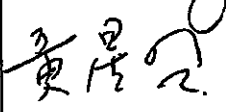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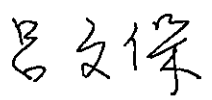
案件五：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6 條檢討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其建築物及儲存面積之計算方式為何。（臺中縣消防局）

決議：併同案件四決議辦理。

案件六：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7 條第 2 項集熱板設置之限制條件。

決議：經討論重申落實現行法令之執行，並持續收集國內、外設置實例及相關規定，再行召開會議研商。

「內政部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簽到表

時間：98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					
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第1會議室					
主席： 			記錄：陳科員威信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台北市政府 消防局	股長		嘉義縣 消防局	技士	
高雄市政府 消防局	專員		臺南縣 消防局	科文	
台北縣政府 消防局	股長		高雄縣政府 消防局	科員	
基隆市 消防局	科長		屏東縣政府 消防局	科長	
新竹市 消防局	科員		花蓮縣 消防局	課員	
臺中市 消防局	科員		臺東縣 消防局		
嘉義市政府 消防局	科員		澎湖縣政府 消防局	課長	
臺南市 消防局	科員		金門縣 消防局	課長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宜蘭縣政府 消防局	科長 J.P.S.	吳育三 吳育三	連江縣 消防局	課長	陳則全
桃園縣政府 消防局	技士	董再枝	本署基隆港務 消防隊	課長	黃世仁
新竹縣政府 消防局	科長	呂和村	本署高雄港務 消防隊	課員	張更豪
苗栗縣政府 消防局	隊員	江玉品	本署台中港務 消防隊	技士	王名豹
臺中縣 消防局	隊員	楊吉明	本署花蓮港務 消防隊	課員	賴中桓
南投縣政府 消防局	副大隊長	林易慶	本部消防署	組長	許燕銘
彰化縣 消防局	科員	洪坤鋒		科長	周學行
雲林縣 消防局	技佐	李冠賢		科員	廖春輝
				科長	鄭志強
				科員	陳威信